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所編製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93頁。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93頁所載的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說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無宣派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67,938	397,261	627,006	239,612	264,112
銷售成本		<u>(308,243)</u>	<u>(245,385)</u>	<u>(299,803)</u>	<u>(127,465)</u>	<u>(132,352)</u>
毛利		159,695	151,876	327,203	112,147	131,760
其他收入	7	16,554	14,510	11,680	12	8,0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390)	2,664	11,835	6,109	8,9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016)	(6,252)	(27,988)	(5,447)	(9,759)
行政開支		(34,368)	(40,056)	(38,861)	(9,584)	(24,893)
其他開支		(4,300)	(3,911)	(6,399)	(361)	(5,673)
融資成本	8	(16,912)	(15,238)	(7,580)	(2,414)	(2,793)
[編纂]開支		<u>-</u>	<u>-</u>	<u>[編纂]</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9	92,263	103,593	260,612	100,462	98,786
稅項支出	10	<u>(32,053)</u>	<u>(4,638)</u>	<u>(77,197)</u>	<u>(27,684)</u>	<u>(30,586)</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0,210</u>	<u>98,955</u>	<u>183,415</u>	<u>72,778</u>	<u>68,200</u>
以下各方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4,360	51,031	82,799	28,574	61,274
— 非控股權益		<u>15,850</u>	<u>47,924</u>	<u>100,616</u>	<u>44,204</u>	<u>6,926</u>
		<u>60,210</u>	<u>98,955</u>	<u>183,415</u>	<u>72,778</u>	<u>68,20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	<u>6.60</u>	<u>9.28</u>	<u>23.03</u>	<u>9.09</u>	<u>7.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6,870	338,029	394,492	447,091
投資物業	14	49,370	50,040	52,380	52,580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022	10,732	10,492	10,395
採礦權	16	124,182	120,072	115,920	114,4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1,119	11,162	11,205	11,217
租金按金		-	-	1,301	1,2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840	608	1,841	360
遞延稅項資產	18	-	22,133	22,928	23,247
		<u>536,403</u>	<u>552,776</u>	<u>610,559</u>	<u>660,6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857	7,036	20,421	15,160
預付租賃款項	15	161	179	179	1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00,230	153,485	212,243	207,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362	36,772	19,830	21,96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	-	193,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103,801	12,292	3,971	5,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287	35,457	33,169	196,158
		<u>247,698</u>	<u>245,221</u>	<u>482,813</u>	<u>446,3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2,663	11,638	49,321	71,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8,564	35,415	47,558	45,6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357,152	81,987	24,934	40,438
應付股東款項	23	-	289,213	280,057	-
應付稅項		8,077	14,458	26,122	25,333
銀行借款	27	139,416	84,031	191,016	106,361
		<u>585,872</u>	<u>516,742</u>	<u>619,008</u>	<u>289,087</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38,174)</u>	<u>(271,521)</u>	<u>(136,195)</u>	<u>157,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229</u>	<u>281,255</u>	<u>474,364</u>	<u>817,8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8	1,893	1,959	2,028	2,057
遞延稅項負債	18	<u>1,592</u>	<u>2,288</u>	<u>11,913</u>	<u>15,604</u>
		<u>3,485</u>	<u>4,247</u>	<u>13,941</u>	<u>17,661</u>
資產淨值		<u>194,744</u>	<u>277,008</u>	<u>460,423</u>	<u>800,2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2,133	-	-	-
儲備		<u>105,186</u>	<u>122,695</u>	<u>245,596</u>	<u>800,2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319	122,695	245,596	800,217
非控股權益		<u>37,425</u>	<u>154,313</u>	<u>214,827</u>	<u>-</u>
總權益		<u>194,744</u>	<u>277,008</u>	<u>460,423</u>	<u>800,217</u>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271,594
流動資產			
預付及遞延[編纂]及發行成本	21	[編纂]	[編纂]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2,879	3,5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12,094	18,870
		14,973	22,428
流動負債淨額		(9,278)	(16,208)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9,278)</u>	<u>255,3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
儲備	35	(9,278)	255,386
總權益		<u>(9,278)</u>	<u>255,3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133	-	60,826	-	-	112,959	21,575	134,5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360	44,360	15,850	60,210
就採礦業務轉撥純利(附註i)	-	-	44,360	-	(44,36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33	-	105,186	-	-	157,319	37,425	194,7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031	51,031	47,924	98,9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717	(2,717)	-	-	-
久泰邦達(定義見附註1)已繳足股本	145,226	-	-	-	-	145,226	186,341	331,567
就採礦業務轉撥純利(附註i)	-	-	25,005	-	(25,005)	-	-	-
於集團重組後轉讓(附註1(ii))	(145,226)	-	31,520	-	-	(113,706)	(175,394)	(289,100)
於資產轉讓(定義見附註1)後轉讓 (附註1(iii))	-	-	(70,706)	-	-	(70,706)	70,706	-
取消確認舊營運實體(定義見附註1) 的資產及負債(附註39)	(52,133)	-	5,664	-	-	(46,469)	(12,689)	(59,1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6,669	2,717	23,309	122,695	154,313	277,0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799	82,799	100,616	183,41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8,755	(8,755)	-	-	-
於集團重組後轉讓(附註1(iv))	-	-	40,102	-	-	40,102	(40,10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6,771	11,472	97,353	245,596	214,827	460,4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1,274	61,274	6,926	68,200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29)	-	271,594	-	-	-	271,594	-	271,59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751	(6,751)	-	-	-
於集團重組後轉讓(附註1(b)及(c))	-	-	221,753	-	-	221,753	(221,753)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271,594	358,524	18,223	151,876	800,217	-	800,2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權益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96,669	2,717	23,309	122,695	154,313	277,0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574	28,574	44,204	72,77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824	(2,824)	-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	96,669	5,541	49,059	151,269	198,517	349,786

(附註ii)

附註：

- (i) 就於資產轉讓前由舊營運實體開展的採礦業務(定義見附註1)營運的溢利在法律上屬於舊營運實體。由於有關溢利為 貴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故就採礦業務轉撥純利指採礦業務的業績。
- (ii)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於每年分派純利前，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資金(該儲備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者除外)。經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部門批准後，該儲備資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2,263	103,593	260,612	100,462	98,78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呆壞賬撥回淨額	(317)	(1,994)	-	-	-
融資成本	16,912	15,238	7,580	2,414	2,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31	42,558	44,020	17,994	20,6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20	(670)	(2,340)	(1,070)	(200)
攤銷採礦權	5,859	4,110	4,152	1,032	1,47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61	200	240	112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3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	-	-	-	-
利息收入	(14,333)	(11,489)	(52)	(12)	(416)
應付股東款項的匯兌差額	-	-	(9,156)	(5,150)	(8,4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6,283	151,546	305,056	115,782	114,711
存貨減少(增加)	2,348	20,821	(13,385)	(129)	5,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少(增加)	318,687	(51,261)	(58,758)	(130,200)	4,3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14	(35,212)	15,641	(2,428)	(1,98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403)	19,564	37,683	21,142	22,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349)	19,818	22,798	38,548	(6,58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6,582	(5,115)	9,991	9,133	5,627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減少)增加	(314,401)	(15,385)	106,985	158,853	(84,655)
經營所得現金	156,961	104,776	426,011	210,701	58,781
已付所得稅	(33,808)	(10,354)	(56,703)	(29,499)	(28,003)
已付利息	(11,980)	(15,348)	(8,773)	(2,385)	(3,3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173	79,074	360,535	178,817	27,4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63)	(51,482)	(109,268)	(11,684)	(66,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6	7,526	-	-	240
已收利息	7,853	10,306	52	12	41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8,000	-	-	-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1,688)	(928)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4,840)	(608)	(1,841)	-	(36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8)	(43)	(43)	-	(12)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	-	-	(193,000)	(154,338)	(17,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39,703	-	-	-	210,000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152,901)	(499,000)	(3,971)	-	(1,037)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110,085	126,028	12,292	12,29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293)	(408,201)	(295,779)	(153,718)	125,679
融資活動					
久泰邦達已繳足股本	-	331,567	-	-	-
來自股東的墊款	-	289,213	-	-	-
向關聯方還款	(412,990)	(434,857)	(81,987)	(58,150)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320,693	467,672	14,943	-	9,877
香港寰亞資源(定義見附註1)					
收購久泰邦達股權所得款項	-	(289,100)	-	-	-
取消確認舊營運實體的銀行結餘	38	(2,198)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2,297)</u>	<u>362,297</u>	<u>(67,044)</u>	<u>(58,150)</u>	<u>9,8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417)	33,170	(2,288)	(33,051)	162,98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04</u>	<u>2,287</u>	<u>35,457</u>	<u>35,457</u>	<u>33,169</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87</u>	<u>35,457</u>	<u>33,169</u>	<u>2,406</u>	<u>196,158</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段。貴公司由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Spring Sno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邦平先生(「余先生」)最終控制)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Gain Resources」，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有關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權的詳情於附註40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勘探及開採煤炭以及洗煤(統稱「採礦業務」)。採礦業務過去由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分公司(「紅果」)、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苞谷山」)及六盤水市紅果開發區松山洗煤廠(「松山」)(統稱「舊營運實體」)經營。紅果及苞谷山為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邦達」)的分公司；邦達於中國成立，由余先生擁有80%權益。松山為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獨資企業。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舊營運實體及邦達已進行下列集團重組(「邦達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後，久泰邦達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余先生將久泰邦達的56.2%權益轉讓予十名個別人士，包括瞿柳美女士(余先生的配偶)，彼於久泰邦達持有20.0%權益。於轉讓後，余先生持有久泰邦達的43.8%權益；而有鑒於彼與瞿柳美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訂明瞿柳美女士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會跟隨余先生的決定，故余先生繼續控制久泰邦達。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余先生及其他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100,000元將久泰邦達的49.0%權益轉讓予香港寰亞資源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寰亞資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寰亞資源為Coal & Mine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al & Mines由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分別擁有89.8%及10.2%權益。於完成轉讓後，久泰邦達由香港寰亞資源及余先生分別擁有49.0%及22.3%權益。經考慮余先生透過Spring Snow Limited對香港寰亞資源的控制權及彼於久泰邦達的直接持股權，余先生繼續控制久泰邦達。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果及苞谷山透過向久泰邦達注資將於其有關採礦業務的採礦權轉讓予久泰邦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久泰邦達根據買賣協議向舊營運實體完成收購若干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存貨（「資產轉讓」）。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採礦業務由舊營運實體轉讓至久泰邦達，而舊營運實體當時並不構成集團實體的一部分。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余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358,640元向其他非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寰亞資源及瞿柳美女士）收購久泰邦達5.7%權益。於收購後，余先生於久泰邦達擁有28.0%權益。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編纂]（「[編纂]」）時，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已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該股份被轉讓予代表余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獨立人士，並按面值代表余先生以信託方式向一名獨立人士發行9,999股 貴公司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貴公司將10,000股股份轉讓予Spring Snow Limited，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同時，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將Coal & Mine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7,960股及2,040股 貴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Coal & Mines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久泰邦達的股東與貴州富邦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富邦達」，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香港寰亞資源全資擁有）透過訂立合約安排，久泰邦達的股東（包括余先生）同意向貴州富邦達轉讓(i)久泰邦達所有股東權利；(ii)委任及罷免久泰邦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力；及(iii)監管久泰邦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

根據上文詳述邦達重組及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已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及於完成邦達重組及重組前整個期間一直受余先生共同控制。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上文附註(c)所述該等合約安排的所有條款均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可依法強制執行。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州富邦達能夠完全控制久泰邦達，故有關協議於簽訂後，令貴集團現時有能力透過貴州富邦達指導久泰邦達的全部相關活動，即對投資對象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貴集團自此將久泰邦達視作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久泰邦達於簽訂該等協議之日的非控股權益其後轉撥至貴集團其他儲備，自該日以來概無進一步確認久泰邦達的非控股權益。

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是為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是為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原有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的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1,205	-	11,205
2.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12,243	-	212,243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0,254	-	10,254
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93,000	-	193,000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3,971	-	3,971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33,169	-	33,169
7.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49,321	-	49,321
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1,048	-	11,048
9. 應付關聯方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4,934	-	24,934
10. 應付股東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80,057	-	280,057
11.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91,016	-	191,016

附註：概無 貴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而須作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亦無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呈列前期預付租賃款項為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 貴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有)的相同項目呈列。

相對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5,41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因此， 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 貴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294,000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再者，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以上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而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本財務資料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如該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屬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佔大多數，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時，貴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

的權力。於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所持者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當一間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一間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該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必要時，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股本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相關股本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以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承諾貨品或服務可享代價的金額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具體而言，貴集團使用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貨品及服務(或多項貨品或服務)屬大致上相同的獨立或一系列獨立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讓，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收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貴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貴集團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對截至當日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並撇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轉讓貨品及服務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主要通過(i)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及(ii)洗煤服務分包收入確認收益。

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

出售煤炭產品／煤層氣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的某一時間點確認。貴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候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

洗煤服務分包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洗煤業務分包服務。有關合約於洗煤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加由客戶於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加時已控制的資產。因此，洗煤服務分包收入隨時間確認。貴集團於商品在分包程序完成後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候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構築物已就相關煤礦證實及概約總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儲量估計於有資料顯示須對儲量作出修改時審閱或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估計變動引致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動發生期間考量。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以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

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採礦權乃按基於礦山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約總儲量的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

採礦權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採礦權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於未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其作出調整。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而言，該等資產須額外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貿易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將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

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訂立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買賣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引致出現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初步確認時用以計量金融資產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狀況評估等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經濟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款項組合按共同基準計量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即透過賬齡分析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進行分析及對相關時間段內的信貸虧損進行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按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依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項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過分花費或耗時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在(如有)或內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目前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情況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 貴集團的合理可靠資料另有說明，否則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 貴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 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獲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較強能力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營商條件於更長期間出現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獲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倘債務工具按全球理解定義具「投資級別」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獲取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說明較長時間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兩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功用為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基於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得出。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指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進行估計。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該等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倘按共同基準計量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尚未得到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

倘 貴集團計量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上一報告期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惟於目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 貴集團按相等於目前報告日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較少撥備。

金融負債及股本

已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基礎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撥備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可能須要履行有關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當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且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採用履行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於 貴集團因開展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撥備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區域的成本。

復墾成本撥備為根據現行法律及其他規定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復墾責任所需開支現值的最佳估計。未來復墾成本每年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的撥備現值中反映。

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的影響)所產生的復墾撥備估計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加入相關資產成本或自

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倘負債減幅超出資產賬面值，則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剔除對撥備的貼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倘 貴集團於計劃項下的責任等同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則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作為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處理。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為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付款時，貴集團會根據對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 貴集團所作評估，獨

立評估各項元素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此兩項元素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代價悉數(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中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貴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按某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假定即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已檢討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於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因此，於計量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駁回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定。因此，有關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計量。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採礦構築物的生產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的儲量估計數字及單位

誠如附註3所闡釋，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根據相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約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或折舊。

證實及概約煤炭儲量估計數字為可自 貴集團的採礦物業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合法開採的煤炭數量估計數字，根據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及考慮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釐定。

煤炭價格、生產成本及煤炭運輸成本等波動因素、回採率變動或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岩土險情均可能令 貴集團的管理層改變生產計劃，導致須修訂煤炭儲量估計數字。

由於不同期間儲量估計所用的經濟假設及經營過程中產生額外地埋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數字或會於不同期間出現變動。所報儲量的變動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或會變更，而該等折舊及攤銷按生產單位基準或資產變動的有效經濟年期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4,182,000元、人民幣120,072,000元、人民幣115,920,000元及人民幣114,445,000元，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145,000元、人民幣85,651,000元、人民幣117,611,000元及人民幣125,770,000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按其經濟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經驗所作判斷，並計及技術工藝、機器狀況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以確定是否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7,125,000元、人民幣123,066,000元、人民幣132,788,000元及人民幣149,930,000元。

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證實及概略儲量釐定其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3至32年。然而，採礦權被授予的期限為15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更新採礦權及營業執照，而毋須支付重大成本。因此， 貴集團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的基準。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作的估值，當中涉及若干估計(包括適當資本化率、水平及位置調整)。倘有關假設因市況發生任何變動，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370,000元、人民幣50,040,000元、人民幣52,380,000元及人民幣52,580,000元。有關估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14內披露。

復墾成本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當前監管規定進行估計並貼現至現值。基於對第三方執行必要工作可能需要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最終復墾及礦井關閉估計此項負債。然而，監管規定的重大變動、復墾活動的執行時間或貼現率將導致撥備金額於不同期間發生變動。撥備會定期予以檢討，以適當反映當前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的責任現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復墾成本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93,000元、人民幣1,959,000元、人民幣2,028,000元及人民幣2,057,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精煤	346,720	354,732	555,378	214,981	238,792
—中煤	64,344	36,188	54,618	15,703	23,713
—泥煤	9,476	3,968	9,560	4,103	673
—原煤	46,019	1,004	—	—	—
	<u>466,559</u>	<u>395,892</u>	<u>619,556</u>	<u>234,787</u>	<u>263,178</u>
銷售煤層氣	1,379	1,369	2,711	1,135	93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洗煤服務分包收入	—	—	4,739	3,690	—
	<u>—</u>	<u>—</u>	<u>4,739</u>	<u>3,690</u>	<u>—</u>
	<u>467,938</u>	<u>397,261</u>	<u>627,006</u>	<u>239,612</u>	<u>264,112</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僅來自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以及向邦達提供洗煤服務所得的分包收入。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貴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且 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 貴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期間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邦達	467,938	246,1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A	不適用*	71,193	145,839	43,537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49,793	188,040	116,049	109,576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64,467	不適用*	82,325

於有關年度，該客戶並無為 貴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 相關客戶並無貢獻收益。

6.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余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及林植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李學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履行 貴集團實體董事／僱員職務的薪酬)如下：

	余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i)	孫大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王世澤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李學忠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林植信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薪酬總額	-	-	-	-	-	-

	余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i)	孫大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王世澤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李學忠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林植信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	-	32	-	-	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2	-	-	4
薪酬總額	<u>42</u>	<u>-</u>	<u>34</u>	<u>-</u>	<u>-</u>	<u>7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	-	92	-	-	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	14	-	-	30
薪酬總額	<u>132</u>	<u>-</u>	<u>106</u>	<u>-</u>	<u>-</u>	<u>23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	-	40	-	-	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	3	-	-	6
薪酬總額	<u>53</u>	<u>-</u>	<u>43</u>	<u>-</u>	<u>-</u>	<u>9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	-	40	-	-	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5	-	-	11
薪酬總額	<u>56</u>	<u>-</u>	<u>45</u>	<u>-</u>	<u>-</u>	<u>101</u>

附註：

- (i) 余先生亦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
- (ii) 李學忠先生及林植信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加入 貴公司。
- (iii) 資產轉讓前，余先生、孫大煒先生及王世澤先生的薪酬由邦達支付。

上述薪酬是為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 貴公司董事為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酬金分別少於1,000,000港元的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5	1,594	991	559	714
花紅(附註)	695	1,780	61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3	33	14	9
	<u>1,224</u>	<u>3,397</u>	<u>1,637</u>	<u>573</u>	<u>723</u>

附註：花紅乃按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4	219	52	12	416
來自邦達的租金收入	-	-	194	-	450
來自邦達的利息收入(附註)	14,159	11,270	-	-	-
政府補助金	2,200	3,020	11,389	-	7,145
其他	21	1	45	-	69
	<u>16,554</u>	<u>14,510</u>	<u>11,680</u>	<u>12</u>	<u>8,08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松山透過其銀行融資(包括保理應收票據)向邦達提供資金，並就提供予邦達的資金向邦達收取年均利息3厘至7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回壞賬	317	1,994	-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920)	670	2,340	1,07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9,495	5,039	8,759
	<u>(2,390)</u>	<u>2,664</u>	<u>11,835</u>	<u>6,109</u>	<u>8,994</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復原成本貼現撥回	63	66	69	29	29
融資成本指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4,301	3,700	-	-	-
– 已貼現票據(附註)	14,159	11,648	8,773	2,468	3,345
	18,523	15,414	8,842	2,497	3,374
減：在建工程的 資本化利息	(1,611)	(176)	(1,262)	(83)	(581)
	16,912	15,238	7,580	2,414	2,793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已貼現票據利息人民幣14,159,000元及人民幣11,270,000元以撥資邦達。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一般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透過採用每年6%、6%、7%、4%及5%的資本化利率計入合資格資產開支。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	30	-	-
董事薪酬(附註6)	-	76	238	96	10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7,391	81,227	114,547	46,216	44,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6	1,942	6,228	2,510	5,19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8,689)	(8,908)	(7,814)	(2,921)	(4,218)
減：存貨資本化	(106,085)	(61,123)	(97,641)	(41,323)	(37,705)
員工成本總額	14,883	13,138	15,320	4,482	7,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31	42,558	44,020	17,994	20,674
減：存貨資本化	(36,786)	(37,150)	(39,538)	(16,567)	(19,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6,245	5,408	4,482	1,427	1,388
採礦權攤銷	5,859	4,110	4,152	1,032	1,475
減：存貨資本化	(5,859)	(4,110)	(4,152)	(1,032)	(1,475)
採礦權攤銷總額	-	-	-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1	200	240	112	97
減：存貨資本化	(161)	(200)	(240)	(112)	(9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總額	-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308,243	245,385	299,803	127,465	132,352

10. 稅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及個人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33,623	26,075	68,367	24,075	27,21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570)	(21,437)	8,830	3,609	3,372
稅項支出	<u>32,053</u>	<u>4,638</u>	<u>77,197</u>	<u>27,684</u>	<u>30,58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果及苞谷山須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松山屬個人獨資企業，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稅率為35%的個人所得稅。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92,263</u>	<u>103,593</u>	<u>260,612</u>	<u>100,462</u>	<u>98,78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23,066	25,898	65,153	25,116	24,6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85	1,048	4,793	154	4,388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	(838)	(2,374)	(1,260)	(2,189)
就一間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 負債的稅務影響	-	2,288	9,625	3,674	3,69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13	321	-	-	-
資產轉讓時對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 權作出稅基調整的稅務影響 (附註18)	-	(24,079)	-	-	-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32,053</u>	<u>4,638</u>	<u>77,197</u>	<u>27,684</u>	<u>30,586</u>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u>44,360</u>	<u>51,031</u>	<u>82,799</u>	<u>28,574</u>	<u>61,27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u>671,705</u>	<u>550,167</u>	<u>359,449</u>	<u>314,374</u>	<u>826,36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根據重組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採礦構築物	機器	辦公及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749	70,505	82,406	279,808	5,915	29,012	493,395
添置	27,303	5,521	-	3,930	404	2,125	39,283
出售/撤銷	-	-	(228)	(8,913)	(555)	(1,694)	(11,3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52	76,026	82,178	274,825	5,764	29,443	521,288
添置	14,740	1,330	14,153	17,469	803	3,920	52,415
出售/撤銷/轉出	-	-	-	(23,244)	-	(17,416)	(40,660)
轉讓	(9,035)	-	9,035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57	77,356	105,366	269,050	6,567	15,947	533,043
添置	19,116	-	35,931	44,997	439	-	100,4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73	77,356	141,297	314,047	7,006	15,947	633,526
添置	20,270	3,480	9,723	34,337	297	5,516	73,623
出售	-	-	-	(647)	-	-	(64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98,143	80,836	151,020	347,737	7,303	21,463	706,5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904	13,887	101,313	3,366	21,314	150,784
年內撥備	-	2,446	3,146	34,185	1,028	2,226	43,031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7,798)	(485)	(1,114)	(9,3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50	17,033	127,700	3,909	22,426	184,418
年內撥備	-	2,966	2,682	33,933	1,193	1,784	42,558
出售/撤銷/轉出時對銷	-	-	-	(15,649)	-	(16,313)	(31,9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16	19,715	145,984	5,102	7,897	195,014
年內撥備	-	1,881	3,971	35,275	1,355	1,538	44,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及						總計
	在建工程	樓宇	採礦構築物	機器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97	23,686	181,259	6,457	9,435	239,034
期內撥備	-	1,028	1,564	16,845	554	683	20,674
出售時對銷	-	-	-	(297)	-	-	(29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19,225	25,250	197,807	7,011	10,118	259,4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52	62,676	65,145	147,125	1,855	7,017	336,8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57	61,040	85,651	123,066	1,465	8,050	338,0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73	59,159	117,611	132,788	549	6,512	394,49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98,143	61,611	125,770	149,930	292	11,345	447,091

經計及估計殘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3.33%至5%
機器	6.7%至20%
辦公及電子設備	10%至20%
機動車輛	10%至20%

該等樓宇位於附註15所披露的中國土地使用權。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以及安裝中的機器。

按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約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構築物的成本。按照證實及概略儲量計算，採礦構築物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3至32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676,000元、人民幣61,040,000元、人民幣59,159,000元及人民幣59,774,000元的樓宇法定所有權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而相關所有權仍在申請中。經計及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樓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貴集團。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29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7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4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3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2,58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按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就中國物業進行的估值計算。該公司為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9,370,000元、人民幣50,040,000元、人民幣52,380,000元及人民幣52,580,000元的公平值已根據直接比較法假設以現有狀態出售各項該等物業及透過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釐定，並就位置及狀況的差異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現時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波動緣由將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下表載列為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所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日期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輸入 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70	第三級	於應用調整因素以反映有關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後根據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	位置及狀況 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 5%至28%	貼現因素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40	第三級	於應用調整因素以反映有關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後根據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	位置及狀況 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 5%至28%	貼現因素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80	第三級	於應用調整因素以反映有關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後根據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	位置及狀況 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 5%至31%	貼現因素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52,580	第三級	於應用調整因素以反映有關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後根據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	位置及狀況 貼現因素	貼現因素介乎 8%至20%	貼現因素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而相關所有權轉讓仍在申請中。投資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370,000元及人民幣50,04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由邦達質押，作為授予邦達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銀行所持抵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解除。

15.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3所披露 貴集團樓宇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就呈報用途進行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022	10,732	10,492	10,395
流動資產	<u>161</u>	<u>179</u>	<u>179</u>	<u>179</u>
	<u>10,183</u>	<u>10,911</u>	<u>10,671</u>	<u>10,574</u>

土地使用權付款在中國屬中期租賃(即40至50年)，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16.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49,751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710
自損益扣除	5,8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69
自損益扣除	4,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79
自損益扣除	4,1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31
自損益扣除	1,47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5,306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8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7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20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14,445
--------------	---------

採礦權指開採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縣紅果鎮的煤炭儲量的權利。採礦權平均法定年限為15年，但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將採礦權續期而毋須產生重大成本。

按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約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的成本。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規定就環境恢復於銀行存置的金額。當且僅當相關礦山的環境恢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則該金額方會於終止採礦活動或關閉礦山時解除。該等存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預付租賃 款項以及 採礦權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分配的 附屬公司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人民幣千元	攤銷與折舊 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623)	(2,539)	(3,162)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	-	(132)	1,702	1,5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55)	(837)	(1,592)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23,417	(2,288)	(529)	837	21,4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7	(2,288)	(1,284)	-	19,845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1,633	(9,625)	(838)	-	(8,8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50	(11,913)	(2,122)	-	11,015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369	(3,691)	(50)	-	(3,37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25,419</u>	<u>(15,604)</u>	<u>(2,172)</u>	<u>-</u>	<u>7,643</u>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暫時差額乃由資產轉讓產生，而該等資產經參考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後轉讓予久泰邦達。有關公平值調整導致久泰邦達的稅基增加。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由於該等資產按成本模式計量，故 貴集團並無確認有關公平值調整。因此，可扣稅暫時差額來自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2,133	22,928	23,247
遞延稅項負債	(1,592)	(2,288)	(11,913)	(15,604)
	<u>(1,592)</u>	<u>19,845</u>	<u>11,015</u>	<u>7,643</u>

久泰邦達未分配溢利的遞延稅項已獲確認，經計及將分派自久泰邦達於中國所賺取溢利的股息，而向香港寰亞資源分派該等溢利後須繳納稅率為10%的預扣稅。

19. 存貨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23,747	5,730	15,538	6,763
輔料及備件	4,110	1,306	4,883	8,397
	<u>27,857</u>	<u>7,036</u>	<u>20,421</u>	<u>15,160</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94	40,939	13,910	94,804
減：減值虧損	(1,994)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40,939	13,910	94,804
應收票據	100,230	112,546	198,333	113,060
總計	<u>100,230</u>	<u>153,485</u>	<u>212,243</u>	<u>207,864</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計算。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	39,698	13,910	58,537
31至90日	-	1,241	-	36,267
	-	40,939	13,910	94,804
應收票據				
0至30日	-	19,000	39,534	7,300
31至60日	100,000	64,000	13,000	50,000
61至90日	230	21,500	36,000	15,650
91至120日	-	8,046	65,000	12,610
121至180日	-	-	44,799	27,500
	100,230	112,546	198,333	113,060
總計	<u>100,230</u>	<u>153,485</u>	<u>212,243</u>	<u>207,86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8,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來自邦達。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將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具有令人滿意的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可獲提供賒銷。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須定期審核。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結算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241,000元、零及人民幣36,267,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及後續結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241	-	36,267
	<u> </u>	<u> </u>	<u> </u>	<u> </u>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其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客戶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等方面的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經計及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模式(概無違約)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歸類為較低風險組別。管理層亦認為，考慮到債務人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導致債務人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屬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2,311	1,994	-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317)	(1,994)	-	-
年末/期末結餘	<u>1,994</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994,000元，經計及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以貼現應收票據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銀行抵押借款(見附註27)。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100,000	85,000	193,234	107,760
相關負債賬面值	<u>(99,416)</u>	<u>(84,031)</u>	<u>(191,016)</u>	<u>(106,361)</u>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輔料及備件的						
供應商按金	4,482	5,076	357	1,312	-	-
預付[編纂]及發行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政府機關臨時墊款	7,200	-	-	-	-	-
其他可回收稅項	466	27,225	915	458	-	-
就運輸成本補給應收						
客戶的其他款項	-	2,615	9,610	4,149	-	-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14	1,856	3,253	9,828	-	-
	<u>13,362</u>	<u>36,772</u>	<u>19,830</u>	<u>21,967</u>	<u>5,695</u>	<u>6,220</u>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貴集團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余先生	<u>39,703</u>	<u>-</u>	<u>193,000</u>	<u>-</u>	<u>57,138</u>	<u>17,435</u>	<u>193,000</u>
	<u>210,000</u>	<u>210,000</u>	<u>210,000</u>	<u>210,000</u>	<u>210,000</u>	<u>210,000</u>	<u>210,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為余先生暫時墊付人民幣193,000,000元，而余先生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償還該款項。

23. 應收／應付關聯方／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邦達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介乎3厘至7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邦達	99,471	12,292	3,971	5,008	392,338	293,352	12,292	5,008
貴州邦達盤縣 淤泥鄉昌興煤礦 (「昌興煤礦」) (附註i)	384	-	-	-	485	384	-	-
余邦成先生(附註ii)	3,946	-	-	-	3,946	3,946	-	-
	<u>103,801</u>	<u>12,292</u>	<u>3,971</u>	<u>5,008</u>				

附註：

- (i) 昌興煤礦為邦達分公司。
- (ii) 余邦成先生為余先生的胞弟。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邦達的非貿易性質款項預期於[編纂]前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邦達	-	-	-	1,077
六盤水市紅果開發區龍鼎 工貿有限公司(「龍鼎」) (附註i)	98,068	-	-	-
貴州邦達盤縣板橋鎮東李 煤礦(「東李煤礦」) (附註ii)	4,393	-	-	-
昌興煤礦	8,249	-	-	-
貴州邦達盤縣石橋老窪地 煤礦(「老窪地煤礦」) (附註ii)	54	-	-	-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粵邦」) (附註iv)	4,044	-	9,991	14,541
	<u>114,808</u>	<u>-</u>	<u>9,991</u>	<u>15,618</u>
非貿易性質				
邦達	235,980	81,987	-	-
老窪地煤礦	1,164	-	-	-
龍鼎	5,200	-	-	-
梁麗珊(附註iii)	-	-	14,943	24,820
	<u>242,344</u>	<u>81,987</u>	<u>14,943</u>	<u>24,820</u>
總計	<u><u>357,152</u></u>	<u><u>81,987</u></u>	<u><u>24,934</u></u>	<u><u>40,438</u></u>

附註：

- (i) 龍鼎由瞿柳美女士的兄弟及余先生的兒媳擁有。
- (ii) 東李煤礦及老窪地煤礦為邦達分公司。
- (iii) 梁麗珊為Gain Resources的前任股東。
- (iv) 粵邦為邦達的聯營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付一名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預期於[編纂]前清償。

貴集團授予該等關聯方的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上述關聯方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8,130	-	9,991	1,476
31至60日	3,067	-	-	221
61至180日	16,123	-	-	3,930
181至365日	24,241	-	-	9,991
超過一年	33,247	-	-	-
	<u>114,808</u>	<u>-</u>	<u>9,991</u>	<u>15,618</u>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Spring Snow Limited	-	259,710	253,174	-
Gain Resources	-	29,503	26,883	-
	<u>-</u>	<u>289,213</u>	<u>280,057</u>	<u>-</u>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有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5厘至3.08厘、0.5厘至3.08厘、0.5厘至3.08厘及0.5厘至3.08厘計息。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663	11,638	49,321	71,351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57	10,604	15,364	22,373
31至60日	4,607	1,034	8,032	11,620
61至180日	6,137	-	10,318	24,176
181至365日	4,656	-	15,607	13,153
超過一年	3,806	-	-	29
	<u>22,663</u>	<u>11,638</u>	<u>49,321</u>	<u>71,351</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29,801	15,593	24,929	19,213	-	-
應付運輸成本	-	1,633	1,772	4,19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738	10,655	-	4,633	-	-
其他應付稅項	7,726	3,235	4,571	5,571	-	-
來自邦達的遞延利息收入	1,183	-	-	-	-	-
預收賬款	-	1,177	7,010	3,073	-	-
應計[編纂]及發行成本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6	3,122	6,397	5,358	-	-
	<u>58,564</u>	<u>35,415</u>	<u>47,558</u>	<u>45,604</u>	<u>2,879</u>	<u>3,558</u>

27. 銀行借款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40,000	-	-	-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0)	99,416	84,031	191,016	106,361
	<u>139,416</u>	<u>84,031</u>	<u>191,016</u>	<u>106,361</u>
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應償還	<u>139,416</u>	<u>84,031</u>	<u>191,016</u>	<u>106,361</u>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抵押銀行借款指從邦達／貴集團客戶獲得的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貴集團留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至7%。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借款(票據融資借款除外)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0%至11.0%計息。

資產抵押詳情於附註30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由邦達擔保。

28. 復墾成本撥備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830	1,893	1,959	2,028
貼現撥回	63	66	69	29
於年末／期末	<u>1,893</u>	<u>1,959</u>	<u>2,028</u>	<u>2,057</u>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任何損害，則採礦企業必須於採礦結束後通過開墾、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或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貴集團就復墾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已由貴集團管理層依據礦場關閉後彼等對復墾的估計釐定。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釐定復墾成本撥備的貼現率為8%。

29.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松山的實繳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松山及久泰邦達的實繳資本及Coal & Mines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余先生應佔Coal & Mines的已發行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結合余先生應佔Coal & Mines的已發行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87,2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10,000	100	-	-
貸款資本化(附註)	10,000	100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0,000	300	-	-

附註：貴公司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發行9,040股及960股 貴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貸款資本化303,9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521,000元)及32,2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73,000元)。

30. 資產抵押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邦達銀行融資進行的資產抵押				
採礦權	124,182	-	-	-
投資物業	49,370	50,040	-	-
	<u>173,552</u>	<u>50,040</u>	<u>-</u>	<u>-</u>

就邦達銀行融資作出的採礦權及投資物業抵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獲銀行解除。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為地方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進行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於附註6及9披露。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邦達	銷售煤炭產品	466,559	245,208	-	-	-
	分包收入	-	-	4,739	3,690	-
	利息收入	14,159	11,270	-	-	-
	物流服務開支	-	374	830	586	862
	銷售煤層氣	1,379	937	-	-	-
	租金收入(附註)	-	-	194	-	450
		<u> </u>	<u> </u>	<u> </u>	<u> </u>	<u> </u>
昌興煤礦	採購原煤	7,051	45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東李煤礦	採購原煤	3,784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老窪地煤礦	採購原煤	46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龍鼎	採購採礦材料及備件	58,835	14,708	-	-	-
		<u> </u>	<u> </u>	<u> </u>	<u> </u>	<u> </u>
粵邦	銷售煤層氣	-	432	2,711	1,135	934
	購電	4,251	4,293	11,138	5,613	3,887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96	-	-	-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租予邦達，而無收取租金。

上述交易以雙方議定的價格進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礦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邦達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採礦權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解除，而投資物業的抵押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解除。

(c) 提供予邦達的財務擔保資料載於附註33。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	897	826	304	485
花紅	-	461	997	-	-
離職後福利	7	9	52	7	18
	<u>139</u>	<u>1,367</u>	<u>1,875</u>	<u>311</u>	<u>503</u>

(未經審核)

33.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松山就邦達所使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70百萬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同時，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亦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該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邦達進行貸款重組後，銀行解除松山所抵押的採礦權及擔保。貴公司董事認為，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非重大。

34.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862	86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90	503
	<u>-</u>	<u>-</u>	<u>1,652</u>	<u>1,365</u>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2,280	2,23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187	3,177
	<u>-</u>	<u>-</u>	<u>6,467</u>	<u>5,415</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協定期限為三年。

35. 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278)	(9,2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78)	(9,27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930)	(6,930)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附註29)	271,594	-	271,59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71,594	(16,208)	255,386

3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支付股息、注入新資本及發行新債務，藉此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851	215,516	463,84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u>-</u>	<u>-</u>	<u>-</u>	<u>426,97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39,085</u>	<u>482,279</u>	<u>556,376</u>	<u>235,897</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u>	<u>-</u>	<u>14,973</u>	<u>22,42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銀行借款(附註27)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其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17及24)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其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概無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

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港元(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由於銷售及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貴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	-	1,235	1,452
應付股東款項	-	289,213	280,05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4,943	24,820
其他應付款項	-	-	2,879	3,558
	<u>-</u>	<u>-</u>	<u>297,059</u>	<u>24,820</u>

敏感度分析

根據 貴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分別增加人民幣10,845,000元、人民幣11,124,000元及人民幣1,008,000元。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結果會呈相反等量影響。

5%為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致。附註37(a)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的財務虧損。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 貴集團因松山向邦達提供財務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所導致的財務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三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0%、62%及98%所致。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探訪該等客戶以瞭解其業務經營情況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跟進對手方後續結算情況。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且一直就並無重大財務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集體確認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客戶行業及規模)及逾期日數進

行分組。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分類為較低風險組別，且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面臨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的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根據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情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信譽良好。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的評估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不存在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所承擔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就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進行信貸減值起，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外，貴集團會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計及可得的合理有力前瞻性資料。以下指標獲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本身用以為債務人進行評級的交易記錄得出)；
- 外部信貸評級；及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透過及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以說明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計及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貴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0.1%。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須作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2,663	-	22,663	22,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9,854	-	19,854	19,8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57,152	-	-	357,152	357,152
銀行借款	5.74	-	41,698	100,000	141,698	139,416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270,000	-	-	270,000	-
		<u>627,152</u>	<u>84,215</u>	<u>100,000</u>	<u>811,367</u>	<u>539,085</u>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1,638	-	11,638	11,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5,410	-	15,410	15,4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1,987	-	-	81,987	81,987
銀行借款	6.4	-	29,000	56,000	85,000	84,031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89,213	-	-	289,213	289,213
		<u>371,200</u>	<u>56,048</u>	<u>56,000</u>	<u>483,248</u>	<u>482,2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9,321	-	49,321	49,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8,169	2,879	11,048	11,0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4,943	9,991	-	24,934	24,934
銀行借款	4.4	-	120,234	73,000	193,234	191,01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80,057	-	-	280,057	280,057
		<u>295,000</u>	<u>187,715</u>	<u>75,879</u>	<u>558,594</u>	<u>556,376</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71,351	-	71,351	71,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4,189	3,558	17,747	17,7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438	-	-	40,438	40,438
銀行借款	5.3	-	39,110	68,650	107,760	106,361
		<u>40,438</u>	<u>124,650</u>	<u>72,208</u>	<u>237,296</u>	<u>235,89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	2,879	2,879	2,87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094	-	-	12,094	12,094
		<u>12,094</u>	<u>-</u>	<u>2,879</u>	<u>14,973</u>	<u>14,973</u>

	實際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	3,558	3,558	3,5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8,870	-	-	18,870	18,870
		<u>18,870</u>	<u>-</u>	<u>3,558</u>	<u>22,428</u>	<u>22,428</u>

倘擔保對手方申索全部擔保金額，則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 貴集團就全部擔保金額可能須根據安排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安排須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很低。邦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貸款重組後，銀行解除有關擔保。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3。

(c)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的公平值相若。

38. 於資產轉讓後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1(iii)所述，久泰邦達根據買賣協議向舊營運實體收購若干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存貨。在資產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舊營運實體屆時不再構成集團實體的一部分。舊營運實體於資產轉讓日期餘下的資產及負債已獲取消確認並當作視為股東分派。

有關已取消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4,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2,865)
應付稅項	(9,340)
銀行借款	(40,000)
	<hr/>
總計	<u>59,158</u>
因取消確認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98)</u>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集團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的 非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000	-	334,641	334,64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92,297)	(92,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	242,344	242,34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89,213	32,815	322,028
於資產轉讓後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40,000)	-	(193,172)	(193,1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213	81,987	371,2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67,044)	(67,044)
匯兌差額	-	(9,156)	-	(9,1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057	14,943	295,0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9,877	9,877
匯兌差額	-	(8,463)	-	(8,463)
於發行 貴公司股份後資本化	-	(271,594)	-	(271,59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24,820	24,82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9,213	81,987	371,2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58,150)	(58,150)
匯兌差額	-	(5,150)	-	(5,15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284,063	23,837	307,900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關聯方及股東墊款以及償還關聯方款項。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 本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								
Coal & Mine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1美元	89.8%	89.8%	89.8%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香港寰亞資源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港元	89.8%	89.8%	89.8%	100%	100%	投資控股 (b)
香港寰亞資源的附屬公司：								
久泰邦達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人民幣 590,000,000元	100%	71.3%	77.0%	100%	100%	於中國進行煉焦煤 勘探及開採以及 煤炭提質 (a)
貴州富邦達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為集團實體提供 管理服務支援 (a)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Coal & Mines、久泰邦達及貴州富邦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香港寰亞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我們審核。

41.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下列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所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下列期間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於下列日期的累計非控股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紅果	中國	20.0%	-	-	-	8,247	1,185	-	-	-	17,679	-	-
苞谷山	中國	20.0%	-	-	-	7,603	5,805	-	-	-	19,746	-	-
久泰邦達	中國	-	28.7%	23.0%	-	-	20,074	50,204	20,858	3,626	-	163,128	176,344
Coal & Mines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10.2%	10.2%	-	-	3,187	8,450	3,586	608	-	(1,354)	7,096
Spring Snow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62.6%	51.7%	-	-	17,673	41,962	19,760	2,692	-	(7,461)	31,387
						15,850	47,924	100,616	44,204	6,926	37,425	154,313	214,827

附註：Spring Snow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Coal & Mines的直接控股公司，並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先生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37.4%權益。Spring Snow Limited的其中一名股東為瞿柳美女士，彼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22.3%的權益。有鑒於余先生與瞿柳美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訂明瞿柳美女士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均會跟隨余先生的決定，故余先生對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控制權。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控股方余先生外的各方應佔的全部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Spring Snow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向其他股東(不包括瞿柳美女士)收購Spring Snow Limited的10.9%權益。於收購後，余先生於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48.3%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余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358,640元向其他非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寰亞資源及瞿柳美女士)收購久泰邦達5.7%權益。於收購後，余先生於久泰邦達擁有28.0%權益。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有關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紅果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13,908	
流動資產	193,092	
流動負債	(417,208)	
非流動負債	<u>(1,397)</u>	
		<u>88,39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716	
紅果非控股權益	<u>17,679</u>	
		<u>88,39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1,802	103,894
開支及其他	<u>(160,567)</u>	<u>(97,97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1,235</u>	<u>5,92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988	4,739
紅果非控股權益	<u>8,247</u>	<u>1,185</u>
	<u>41,235</u>	<u>5,924</u>
已付股息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5,184)	106,0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8,644)	(5,82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3,567	(99,767)
	<u>(261)</u>	<u>451</u>

* 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本文已涵蓋紅果截至資產轉讓日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苞谷山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7,358
流動資產	260,047
流動負債	(345,756)
非流動負債	<u>(2,917)</u>
	<u>98,73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986
苞谷山非控股權益	<u>19,746</u>
	<u>98,7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4,093	100,422
開支及其他	(166,077)	(71,396)
	<u>38,016</u>	<u>29,02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8,016</u>	<u>29,02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13	23,221
苞谷山非控股權益	7,603	5,805
	<u>38,016</u>	<u>29,02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4,521)	49,7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064)	(11,5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3,358	(38,741)
	<u>773</u>	<u>(480)</u>

* 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本文已涵蓋苞谷山截至資產轉讓日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久泰邦達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2,776	610,559
流動資產	245,221	477,117
流動負債	(224,566)	(307,356)
非流動負債	(4,247)	(13,941)
	<u>569,184</u>	<u>766,37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附註)	406,056	590,035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163,128	176,344
	<u>569,184</u>	<u>766,379</u>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1,630	627,006	239,612	84,237
開支及其他	<u>(81,589)</u>	<u>(429,811)</u>	<u>(166,334)</u>	<u>(68,477)</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70,041</u>	<u>197,195</u>	<u>73,278</u>	<u>15,76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附註)	49,967	146,991	52,420	12,134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u>20,074</u>	<u>50,204</u>	<u>20,858</u>	<u>3,626</u>
	<u>70,041</u>	<u>197,195</u>	<u>73,278</u>	<u>15,760</u>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10,186	360,535	178,751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306,397)	(285,999)	(153,718)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31,567</u>	<u>(67,044)</u>	<u>(58,150)</u>	
	<u>35,356</u>	<u>7,492</u>	<u>(33,117)</u>	

* 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因此，久泰邦達的業績包括截至重組完成當日者。

附註：久泰邦達的擁有人為香港寰亞資源及余先生。

Coal & Mines (包括 Spring Snow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2,776	610,559
流動資產	245,221	489,212
流動負債	(516,742)	(616,129)
非流動負債	(4,247)	(13,941)
	<u>277,008</u>	<u>469,70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余先生	122,695	254,874
－Spring Snow Limited 非控股權益	(7,461)	31,387
Coal & Mines 非控股權益	(1,354)	7,096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163,128	176,344
	<u>277,008</u>	<u>469,7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1,630	627,006	239,612	84,237
開支及其他	<u>(84,671)</u>	<u>(434,313)</u>	<u>(166,834)</u>	<u>(70,234)</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6,959</u>	<u>192,693</u>	<u>72,778</u>	<u>14,00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余先生	26,025	92,077	28,574	7,077
—Spring Snow Limited非控股 權益	17,673	41,962	19,760	2,692
Coal & Mines非控股 權益	3,187	8,450	3,586	608
久泰邦達非控股權益	<u>20,074</u>	<u>50,204</u>	<u>20,858</u>	<u>3,626</u>
	<u>66,959</u>	<u>192,693</u>	<u>72,778</u>	<u>14,003</u>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10,186	358,755	178,817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306,409)	(293,999)	(153,718)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31,680</u>	<u>(67,044)</u>	<u>(58,150)</u>	
	<u>35,457</u>	<u>(2,288)</u>	<u>(33,051)</u>	

* 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因此，貴集團的業績包括截至重組完成當日者。

42.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久泰邦達宣佈將累計不可分派溢利人民幣286,000,000元分派予當時股東，將人民幣140,140,000元分派予香港寰亞資源，並將人民幣145,860,000元分派予余先生及其他股東。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州富邦達完成向余先生及其他股東(香港寰亞資源除外)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久泰邦達51%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久泰邦達由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同日，附註1(c)所載久泰邦達股東及貴州富邦達之間的合約安排於貴州富邦達收購久泰邦達51%權益完成後終止。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文件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議決(其中包括)：
 - (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貴公司股份。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文件附錄六「[編纂]」一節；及
 - (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的[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自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貴公司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